#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

98年4月17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430號函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一、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部、會、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施政績效管理:指中程施政計畫訂定、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及年度 施政績效評估。
- (二)中程施政計畫:指各機關依其職掌,納入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擇定施政重點及關鍵策略目標,訂定未來四年之綜合策略計畫。
- (三)年度施政計畫:指各機關依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中程施政計畫 之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訂定會計年度之綜合策略計畫。
- (四)關鍵策略目標:指各機關依願景及施政重點,訂定未來四年應達成之重要施政成果。
- (五)共同性目標:指行政院為貫徹一致性政策目標,統籌訂定各機關均應達成之施政成果。
- (六)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指各機關就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及 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進行施政成效之檢討。

## 第二章 中程施政計畫訂定

- 三、各機關應每年檢討更新未來四年中程施政計畫。
- 四、各機關應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以目標管理及全員參與方式,擬具中程施政計畫草案,並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所定時程報行政院。

前項擬訂作業得諮詢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或團體之意見。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後,由研考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審查。

各機關依前項審查結果修正原計畫草案後,由研考會彙提行政院會議。 六、中程施政計畫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分行各機關,各機關應於二星期 內登載於機關網頁。

## 第三章 年度施政計畫訂定

七、各機關應配合中程施政計畫作業進度,同步擬具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及預算,並依研考會所定時程報行政院。

前項擬訂作業得諮詢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或團體之意見。

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有關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項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先期作業。

八、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後,由研考會會同主計處等相關機 關審查。

各機關依前項審查結果修正原計畫草案後,由研考會彙提行政院會議。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由行政院併同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函送立法院。

九、各機關應依立法院議決結果,配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研考會 彙編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

前項年度施政計畫,由行政院呈報總統,並分行各機關,各機關應於 二星期內登載於機關網頁。

## 第四章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

- 十、各機關應就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逐項 分析評估,並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十一、各機關應將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於次年三月七日前提送行政院,由研考會會同主計處等相關機關辦理綜合分析。

研考會得邀集學者專家參與綜合分析作業,並視需要抽樣進行實地訪查。

-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二星期內登載於機關網頁。

(二)對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第五章 附則

十三、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由研考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各機關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由研考會定之。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為強化所屬各部、會、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及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考量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均係行政院施政計畫之一環,具密切之層次關聯,並為能於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中落實,彰顯施政績效管理效果,爰整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有關中程施政計畫之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以下簡稱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以下簡稱績效評估要點)之規定納入本要點予以規範,並依實務需求,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同時配合修正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廢止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停止適用績效評估要點。本要點分為五章,共十三點,其重點如次:

- 一、 總則。(第一點至第二點)
- 二、 中程施政計畫之訂定。(第三點至第六點)
- 三、 年度施政計畫之訂定。(第七點至第九點)
- 四、 年度施政績效之評估。(第十點至第十二點)
- 五、 附則。(第十三點)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

規 定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部、會、處、局、 一、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二、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績效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編審辦法」(以下簡稱年度施政計畫編 審辦法)第一條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施政績效評估要點」(以下簡稱績效評 估要點)第一點訂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要點用詞定義。 (一)施政績效管理:指中程施政計畫訂二、參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第二條、 定、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及年度施政績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 效評估。 要點」(以下簡稱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 (二)中程施政計畫:指各機關依其職掌, 第二點及績效評估要點第三點訂定。 納入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 軸,擇定施政重點及關鍵策略目標, 訂定未來四年之綜合策略計畫。 (三)年度施政計畫:指各機關依行政院年 度施政方針、中程施政計畫之關鍵策 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訂定會計年度 之綜合策略計畫。 (四)關鍵策略目標:指各機關依願景及施 政重點,訂定未來四年應達成之重要 施政成果。 (五)共同性目標:指行政院為貫徹一致性 政策目標,統籌訂定各機關均應達成 之施政成果。 (六)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指各機關就年度 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 目標達成情形,進行施政成效之檢 第二章 中程施政計畫訂定 第二章章名。 三、各機關應每年檢討更新未來四年中程施 為使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彈性創新並與時俱 政計畫。 進,爰進行制度檢討修正,由現行每四年整 體檢討更新作業修正為每年滾進檢討更新 未來四年中程施政計畫。 四、各機關應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內部單位一、第一項為中程施政計畫之擬訂及陳報 及所屬機關,以目標管理及全員參與方 方式。 式,擬具中程施政計畫草案,並依行政院二、第二項參考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第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 點第二項訂定。 所定時程報行政院。 前項擬訂作業得諮詢學者、專家、相關

#### 機關或團體之意見。

由研考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 計處) 等相關機關審查。

各機關依前項審查結果修正原計畫草 案後,由研考會彙提行政院會議。

- 六、中程施政計書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分中程施政計書之公告期限及方式。 行各機關,各機關應於二星期內登載於機 關網頁。
- 五、各機關中程施政計書草案報行政院後,一、第一項明定中程施政計書報行政院後之 審查方式。
  - 二、第二項參考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第六點 第二項,訂定中程施政計畫提行政院會 議之程序。

### 第三章 年度施政計畫訂定

七、各機關應配合中程施政計畫作業進度,一、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及陳報方式。 同步擬具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及預算,並依二、參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第三條及 研考會所定時程報行政院。

前項擬訂作業得諮詢學者、專家、相關 機關或團體之意見。

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有關公共建設計 畫、科技發展計畫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項 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先期作業。

八、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後,一、第一項明定年度施政計畫報行政院後之 由研考會會同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審查。

案後,由研考會彙提行政院會議。

後,由行政院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函送 立法院。

第三章章名。

- 第六條訂定。
- 審查方式。
- 各機關依前項審查結果修正原計畫草 二、有關審查結果提行政院會議之程序,於 第二項規定。
-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三、第三項規定年度施政計畫應併同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
  - 四、參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第八條及第 九條訂定。
-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研考會彙編為行政 院年度施政計畫。

前項年度施政計畫,由行政院呈報總 統,並分行各機關,各機關應於二星期內 登載於機關網頁。

- 九、各機關應依立法院議決結果,配合修正一、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之修正、公告期限及 方式。
  - 二、參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第十條及 第十一條訂定。

#### 第四章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

十、各機關應就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 一、各機關每年度應依原定施政計畫檢討 標及共同性目標達成情形逐項分析評估,

並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十一、各機關應將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於次年 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提報期程及綜合分 三月七日前提送行政院,由研考會會同主

研考會得邀集學者專家參與綜合分析 作業,並視需要抽樣進行實地訪查。

- 核定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二星期內登載於機關網頁。

計處等相關機關辦理綜合分析。

- 第四章章名。
  - 執行績效,並提出績效報告。
- 二、參考績效評估要點第九點訂定。
- 析作業方式。
- 二、參考績效評估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 點訂定。
-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經行政院 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公告期限及方式。
  - 二、各機關於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經行政院 核定後辦理獎懲。

(二)對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人員辦理	三、参考績效評估要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
獎懲。	點訂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章名。
十三、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由研考	一、第一項參考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第二
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十三點及績效評估要點第十六點訂定。
各機關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由	二、第二項參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第
研考會定之。	五條及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第八點訂
	定。